

类别：A 类

签发人：丁世鹏

汉林函〔2026〕120 号

汉中市林业局 关于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179 号 建议的答复函

王晴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全面做好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工作的建议》（第 179 号），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建立市级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理赔机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因保护野生动物造成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在充分调研基础上，市林业局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印发《汉中市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理赔机制指导方案》（汉林发〔2021〕177 号），指导全

市 11 县区出资购买了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该保险已稳定运行 4 个年度，累计受理群众报险 20170 起，理赔金额 1164.74 万元。

下一步，市林业局将主动联系市财政局，探讨关于建立全市统一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理赔机制的法律政策支撑。同步督促各县区在致害商业保险到期后及时续保，不断优化保险运行方式，确保陆生野生动物致害商业保险理赔机制持续高效运行，有力维护群众切身利益。

二、关于修订《补偿办法》和《补偿办法实施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出台市级补偿办法缺失法律支撑。目前，各级林业部门在核算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补偿金时，全省统一以《陕西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核算基数。同时，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初查工作由县级林业部门负责，增加镇村两级既加重镇村工作负担，还会因增加环节导致补偿核查流程延长，拖慢补偿落实效率。

下一步，就《陕西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财产损害补偿办法》修订工作，市林业局将加强与省林业局的汇报，请求尽快组织修订《补偿办法》，力争将有重要科学、生态和社会价值陆生野生动物和致害突出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纳入补偿范围，降低农作物及财产补偿门槛。

三、关于出台市级《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经费补助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防控野生动物致害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予以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截至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均未出台类似补助办法，市级层面出台《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经费补助办法》缺少政策支撑。目前，在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支持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资金项目申报。2025年以来，市林业局指导佛坪县林业局申报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动物致害防控资金项目2个，落实专项资金180万元，用于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开展。

下一步，市林业局将指导佛坪县林业局高效开展2026年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积极编制申报2027年野生动物致害防控项目资金，持续化解人兽冲突，全力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安全。

汉中市林业局

2026年7月6日

（联系人：李耘，电话：2626726/18991600333）

抄送：胡友兵代表、郑明富代表、申彦军代表、谭娟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